

社会学与台港社会研究

(1985年合订本)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

书目文献出版社

社会学与台港社会研究

(1985年合订本)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

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服务中心剪辑

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文津街七号)

北京昌平百善印刷厂装订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787×1092毫米 1/16开本 27印张 691千字

1987年12月北京第1版

ISBN 7-5013-0350-9/C·9 定价9.10元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

社会学与 台港社会研究

第1辑

书目文献出版社

出版说明

由于我国“四化”建设和祖国统一事业的发展,广大科学研究人员,文化、教育工作者以及党、政有关领导机关,需要更多地了解台湾省、港澳地区的现状和学术研究动态。为此,本中心编辑《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委托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本专辑所收的资料,系按专题选编,照原报刊版面影印。对原报刊文章的内容和词句,一般不作改动(如有改动,当予注明),仅于每期编有目次,俾读者开卷即可明了本期所收的文章,以资查阅;必要时附“编后记”,对有关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选材以是否具有学术研究和资料情报价值为标准。对于某些出于反动政治宣传目的,蓄意捏造、歪曲或进行人身攻击性的文章,以及渲染淫秽行为的文艺作品,概不收录。但由于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不同,有些作者所持的立场、观点、见解不免与我们迥异,甚至对立,或者出现某些带有诬蔑性的词句等等,对此,我们不急于置评,相信读者会予注意,能够鉴别。至于一些文中所言一九四九年以后之“我国”、“中华民国”、“中央”之类的文字,一望可知是指台湾省、国民党中央而言,不再一一注明,敬希读者阅读时注意。

为了统一装订规格,本专辑一律采取竖排版形式装订,对横排版亦按此形式处理,即封面倒装。

本专辑的编印,旨在为研究工作提供参考,限于内部发行。请各订阅单位和个人妥善管理,慎勿丢失。

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中心

目 次

少年犯罪问题及其预防策略	叶重新	一
评 论		
扫黑行动与维持社会安宁	文锡煌	一二
观微知著谈贪渎——《亚洲报导》短评		一三
谈匿名告状的利弊——《亚洲报导》短评		一五
贪官赵欣伯的殷鉴——《亚洲报导》短评		一七
打击犯罪有待加强——《亚洲报导》短评		一九
社会福利研究		
推展社会福利的展望	刘 亮	二一
我的退休生活	谢承熏	二五
二次战后人类社会的变迁与调适（上、下）	余英时	二八
亟应建立高级性的“生老病死”安养制度	百里思	三二
汉化与胡化	思 果	三三
专题研究		
淮南子修养论之研究	李 增	三五
政治协商会议之研究	陈新铨	四八
日本、美国问题研究		
论现阶段的日本人（1—4）	杨仲揆	八六
日本组织最庞大的黑社会集团：剖析黑社会分子的心理弱点	友 群	一〇四
日本青少年服务机构的类型及其功能	茗 溪	一〇七
美国的“贫穷”真相	洪 铸译	一〇九
美国巨富阶层的社会意识	芭 坡译	一一二
澳门的赌场		
澳门赌场争霸战	颢 宜	一一七
澳门赌场是一座金山！	齐以正	一二〇
“文化黄牛”功在学术	画饼楼主	一二三
加拿大、越南专谈		
震撼欧美与加拿大的“纳粹历史血债翻案”大审	冯 冯	一二四
越南新客谈今日西贡	韩 梵	一二九
专 著		
中山先生与康德黎博士师生关系之研究	谢信尧	一三二

少年犯罪問題及其預防策略

葉重新

壹、前言

我國稱少年係依據民國六十年五月十四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所稱之少年，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而犯罪少年則指觸犯刑罰法令之少年。

自從工業革命以後，社會組織結構產生很大變遷，少年犯罪問題乃成為嚴重的社會問題。近十年來，我國由於政治清明，工商業蓬勃發達，經濟迅速成長，加上個人主義思想的影響，造成與傳統文化的衝突、矛盾與失調，因而產生許多都市化所帶來的問題，尤其是少年犯罪問題直接威脅社會的安寧及公共秩序，故已形成政府施政與學術研究之主題。

少年為國家未來的主人翁，亦即復興國家希望之所寄，因此社會各層面，尤其從事與社會學、心理學、教育學、犯罪學與法律學等有關的專家學者，都非常重視因社會變遷所帶來的嚴重少年犯罪問題，並從事積極而深入的探討少年犯罪的成因，以期能充分了解，進而加以防治。

我國少年犯罪的現況，若以教育程度區分，國中在學生犯案者最多，其次為高中、國小。自民國五十七學年度起，我國的國民教育自六年延長為九年，十多年來，在人力、物力不十分充足的情況之下，學生問題愈來愈多，並有日趨嚴重的現象。由於國中教育成為義務教育，不論小學畢業時的程度如何，是否有能力接受更進一步的分科教育，一律都

要進入國中，而目前仍偏重在準備進入高中、大學的踏腳石，受教育的目的不是在尋求知識，而是在如何能考上優良的高中或五專，學生競爭劇烈，教師間相互較量，學校之間也相互競賽，甚至社會一般人士更是以升學率的高低，作為評估學校的標準，造成了教育的問題。

國中學生正值生理急速成長而心理尚未臻成熟的「風暴時期」，在上述這種環境壓力之下，如果其本身能力不錯，家庭成員能够了解、配合，尙能勉強適應，否則適應欠佳容易形成各種心理的與行為的偏差問題，進而產生犯罪行為。

近年來，許多法律及犯罪學者注重少年法的建立及各種處遇機構的設立。事實上，其效果不彰。因此筆者願就管見所及，對當前我國少年犯罪問題及預防策略分別論述如後：

貳、少年犯罪原因之剖析

少年犯罪之原因很多，筆者認為影響少年犯罪的原因至少有下列數項：

一、遺傳的因素

(一)不良的家庭血統或不良的家族遺傳：包括父母或祖父母有精神錯亂、精神薄弱、癲癇症：等症狀，此種家庭之少年犯罪率高於一般家庭。

(二)智能不足：大多數少年犯罪者的智力比正常人低，一般人的平均智商是一百，少年犯罪者之智商平均低於九十，而智力的高低也是來自遺傳居多。

(三)語言發展不良，形成學校適應困難。

(四)過度活動：少年犯罪者往往精力充沛，攻擊性強，好動，過度外向。

二、家庭的因素

家庭是個人人格形成及情緒發展的搖籃，同時也是個人社會化的基本單位，因此社會學家 C. H. Cooley 稱家庭為原始團體的一種。兒童於成長期間逐漸向同性別的父或母認同。在此種認同的過程中，如果雙親之管教方式不一致或不適當，極易使兒童在行為學習或認同中發生角色混淆 (role confusion)；若雙親本身具有偏差行為，則易使其子女產生偏差的認同。

中外學者研究少年犯罪原因，甚多從家庭因素，特別是親子關係方面去探討。Hirschi (一九六九) 的研究發現，兒童對其雙親之依附性較微弱者，形成少年犯之可能性較高。葛魯克夫婦 (S. Gluck & E. T. Gluck) 研究五百名犯罪少年與五百名正常少年親子關係的差異，發現少年犯之母親對孩子的情感較有拒絕、敵意、漠不關心及過度溺愛的傾向；又父親對子女的情感亦有類似的傾向。

美國學者 Craig 和 Gliech (一九六二) 在對紐約市少年犯罪率較高之地區的研究中發現，下述三個因素會增加少年犯罪：(一)母親對少年監督疏忽或照顧不周。(二)母親管教過嚴

或反覆無常。(三)家庭成員間缺乏凝聚力。一九五二年英國精神醫學家包爾比 (J. Bowlby) 在其所著「母愛與心理健康」一書中指出：兒童須從母子關係中獲得溫暖的親情，如果不能如此，將會對其人格產生極為不良的影響，而此種影響要依下列情況而定：(一)母愛缺乏發生時子女的年齡。(二)缺乏母愛時間的長度。(三)兒童與母親替代者間相處的經驗。(四)母子分離後兒童由其母親代理者所得到的接納程度。

我國心理學者楊國樞 (民六十七年) 的研究發現：父母親的犯罪行為會影響到子女的行為，而家庭事件決定方式與父母親處理歧見之態度，對子女問題行為亦有所影響。柯永河教授研究發現：(一)犯罪少年認為其父親的管教態度有較嚴格、拒絕及較少期望的傾向。(二)犯罪少年認為其母親的管教有較少拒絕、較不嚴格與較溺愛的傾向。賴保禎教授 (民六十七年) 的研究發現：犯罪少年之雙親與非犯罪少年之雙親相比較，前者在管教上有拒絕、嚴格、矛盾、紛歧之現象。

此外，L. Cole (一九七二) 對少年犯罪原因歸納成下列數項：(一)家庭貧窮而且人口太多。(二)父母或兄長有人犯罪。(三)破碎家庭：父母死亡、分居、離婚、坐牢、遺棄等。(四)精神上或情緒上缺乏安全感，家庭充滿緊張氣氛，家人關係不和諧，父母情感欠佳經常在孩子面前吵架，或父母缺乏情緒上的安全感。(五)父母管教態度不一致。管教態度不一致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父親或母親各人態度前後不一致，即父或母對子女的態度視其情緒狀態而定。另一種是父親和母親對子女同一行為的獎懲意見不一致。由於子女對父母管教態度是非常敏感的，所以少年犯罪研究學者葛魯克氏夫婦，在

其預測少年犯罪的家庭因素中，以父母管教態度不一致占相當重要的分量。(六)父母不易在公開場合對孩子表露關愛與情感。(七)父母與子女共同相處的時間與次數太少。

我國目前的社會，已經由農業社會日漸轉變為工業社會，農業社會的倫理道德逐漸式微，小家庭制度形成，導致許多問題家庭，這是當前少年犯罪日趨嚴重的主要原因之一。

一般來說，問題家庭形成原因包括下列幾點：(一)夫婦受物質的壓迫，相率外出謀生，置子女教養於不顧或無暇管教子女。(二)夫妻思想觀念不一，對於現狀不滿足，時常反目，互相遺棄而仳離，影響子女的心理。(三)父母死亡、分居、離婚，別無親屬教養，日與不良少年為伍，日漸趨向自我墮落。(四)父母從事不正當職業，如賭博、販毒、暗操賤業等，促使子女喪失自尊心與榮譽感，甚至脫離家庭而發生犯罪行為。(五)父母為達官巨賈，子女有所依仗，往往目中無人，參加不良少年幫派組織，甚至仗勢欺凌弱小，妨害社會秩序或為非作歹。(六)父母忙於事業，或經常忙於交際應酬，或沈緬於酒色或另有外遇，無心過問子女課業或生活起居，因此少年容易結交劣友為非作歹，因而觸犯法紀。(七)父母對子女過於驕寵疏於管教，以致少年養成惡習，其可能原因如下：父母晚年得子；有些父母親自己在幼年時代失去父母的關愛，因為親身體驗到失去父母之愛的痛苦，為使自己的子女不再遭受同樣的痛苦經驗，因此對子女表現出過分的關愛；有些父母婚姻遭遇問題，例如離婚、分居、守寡等，有時也因此對子女產生過度的保護；有些父母對患有慢性疾病、殘廢的子女，因同情憐憫之心而產生過度溺愛；有些父母對獨生子女

或老么表現過分溺愛。另有些父母早歲生活於戰亂，飽受顛沛流離之苦，本身未受良好教育，乃盼望子女出人頭地以謀補償，因而驕縱子女，如果子女未能達到父母的期望，則可能由失望而加責打。上述這種原因都可能造成少年犯罪。

三、學校教育問題

我國自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大多數的少年都是在學的學生。國民是構成國家的要素之一，欲期國家強盛，自然必須以培養健全的國民為要務。教育的目的在陶冶學生身心養成優良的品格，鍛鍊強健的體魄，並授以實際生活技能，以培養健全國民，所以啓迪心智培養人才的教育工作，對於富國利民實有莫大的功能。學校是教育工作的場所，而今日的學校教育仍存有下列問題，這些都與少年犯罪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茲分述如下：

(一)學生超額學校規模過大：自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國中學齡人口激增，除少數職業學校、私立學校外，大多數發生學生超額，學校日趨膨脹的現象。根據林來發（民六十七年）的調查報告，臺北市國中按校地大小、設備運用及行政人員之配置，較適於四十五班的中型學校，由於學生激增，因此目前超過六十班以上的學校已有二十餘校之多，甚至有五校達到八十班以上。在此一情勢下，班級因而過大，教師管教難以周全，日漸形成師生關係的冷淡隔膜，教師管教因而流於形式，學生學習情緒低落。

(二)課業繁重，學習動機與興趣低落：目前中等學校學生之功課約有十七科，學生威感課業繁重。根據林來發（民六

十七年)的調查報告，臺北市國中生對其所習學科不感興趣，以課程不容易學習、內容單調乏味者最多，合占百分之六十以上，除了學生對功課不太感興趣之外，多數學生課外活動過多。此外，楊國樞教授(民六十七年)在其影響國中學生問題行為的學校因素中指出，男女分校學生的問題行為多於合校學生；優秀班學生情緒性心理困擾較普通班的學生為多；教師愈能鼓勵學生發表意見、稱讚學生、關心學生、了解學生、對學生有耐心等，則學生的問題行為愈少。

(三)學校管教寬嚴問題：目前中等學校管理仍重視訓導，忽略輔導，而且訓導往往嚴其不當嚴(例如頭髮問題)，形成學生怨聲載道，有時則寬其不當寬，頑劣學生對校規毫無顧忌一再滋事。欲期消弭少年犯罪，一般學校宜切實檢討，對身心急速發展的少年，應採取寬嚴適度之管教措施，並重視輔導工作，對不良學生勿作過多姑息，如此才能收到效果。

(四)升學競爭，造成教育失衡：一般而言，中學生大多為考試而讀書，學生家長受傳統士大夫觀念影響，認為惟有讀書高，以致對子女寄望能升至大學，學校教育也受升學主義的影響，因此五育並重只是名目而已。中學生正是身心變化最大的階段，其心理需求包括希冀與異性接近，需同儕團體的接納，渴望友朋感情的支持，要求新鮮事物刺激，但由於升學壓力把此等需求滿足的機會剝奪了；異性交往、娛樂活動都受到相當大的限制，為了升學，學校中無數次考試的失敗挫折感與疲憊感壓在學生身上，使他們學習到以冷漠的態度去應付外界的一切，這間接的逼使少年走向犯罪的道路。

四、社會的問題

今日的社會逐漸趨向工商業社會發展，工業著重工作效率，因而使人終日與機械為伍，生活單調枯燥而精神緊張，而商業之特色，一為創造機會而作不擇手段之競爭，一為作無止境之消費，乃至窮奢極慾，揮霍無度。在工商業激烈競爭之下，昔日農業社會之清閒氣氛，與親屬聚居生活與共守望相助之良好風俗逐漸消失。工商業社會所帶來物質的引誘，人口急速往城市集中，均足以助長青少年犯罪。茲就拙見略述工商業社會之流弊如下：

(一)特種營業影響社會風氣：在工商業社會中，特種營業特別發達，例如酒家、咖啡廳、茶室、歌廳、舞廳、妓女戶等不良場所。這些場所藏污納垢，為製造社會問題的主要來源之一。少年血氣方剛，感情與理智尚未均衡發展，在聲色誘惑之下，或受不良朋友誘惑慫恿，不免涉足其中，久而久之，愈陷愈深終至不可自拔，有些青少年厭倦讀書，放棄正當工作，而發生竊盜、恐嚇、搶奪、殺傷等犯罪行為，受特種營業之影響極大。

(二)大眾傳播工具的影響：近年來大眾傳播媒體迅速發展，它對社會已經形成積極性和建設性的影響，但是許多學者的研究發現，大眾傳播在社會發展上所具有的功能上，並非完全是積極性的。伊斯坦(Eisenstadt, 一九六六)認為大眾傳播媒介不一定能促使社會的發展，有時會形成消極的反動作用，尤其是由於大眾媒介內容的偏差，對於社會發展可能會形成消極性的負作用。

國內學者的研究，如楊文俊（民六十二年）、楊孝深（民六十三年）、曾季隆（民六十四年）等人也發現，大眾傳播由於其傳播內容的偏差，如電視、電影出現暴力鏡頭等，不但無法產生積極的功能，反而對青少年身心發展有不良的影響。甚至因觀看暴力的節目，而產生暴力的攻擊行為。因此政府主管單位應對不良的傳播媒介加以取締，才能防止其對青少年的不良的影響。

(三)黃色電影、書刊影響少年心理：近年來黃色電視錄影帶充斥市面，街頭出租黃色書刊、神怪武俠連環故事書之商店很多，這對青少年心理戕害匪淺，不良少年劫持少女施於輪暴或離家出走，結伴入深山修煉武功者時常見諸報端，此為受黃色電影、書刊影響之明證。

(四)正當娛樂活動場所的缺乏：目前有利於少年娛樂活動之場所不能滿足實際的需要，少年為精力旺盛之階段，他們並非天天在校上課，星期例假日或晚上亦不完全留在家裏，因此可能向家庭以外的地方去舒展筋骨。可是目前各地足供青少年活動之場所，如圖書館、游泳池、球場、露營地區等正當娛樂場所仍然不足。

五、少年本身的人格偏差問題

根據青少年心理學家 L. Cole (一九六八) 的研究，少年犯罪者往往具有下列人格偏差問題：(一)情緒不穩定，具有自卑感、不安全感與被拒絕感。(二)長期的挫折並且發展出敵意感。(三)情緒不成熟，經常表現幼稚退化的行為。(四)對教師

、學校和社會、父母等具攻擊性，怨恨權威。(四)向犯罪者認同與模仿。(六)在反社會團體中可以得到情緒上的滿足。(七)具有強烈的衝動，缺乏道德良心。

叁、預防少年犯罪之基本策略

少年犯罪的原因相當繁雜，而其後果卻甚為嚴重。故如何徹底消除少年犯罪問題，以安定社會，建設國家，實為當前教育上之要務，茲就管見，提出防範少年犯罪策略如下：

一、親職教育方面

(一)學校舉辦的家長會或母姊會，應使其發揮積極的教育功能：中小學定期舉辦的家長會或母姊會，應注重青少年生理、心理特徵、行為或情緒困擾、子女管教態度、親子關係、雙親角色：等方面問題的演講、座談會，透過專家學者或學校教師的講解或討論，促使父母能够深入了解子女身心發展情形，並且能關心子女心理上的需要，進而改善親子關係，發揮積極的家庭教育功能。

(二)肯定父親角色的重要性：本世紀以來，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生理學等有關人類行為發展的研究中，均共同認定母親在個人嬰兒及兒童時期發展影響的重要性。尤其是精神分析大師佛洛伊德 (S. Freud) 學說興起之後，更強調嬰兒與母親間的關係，是個人未來成人行為發展形態的基礎。惟其如此，造成一般人忽視父親角色在子女人格發展的影響力量。

根據周震歐、簡茂發、葉重新、高金桂（一九八一）男

性少年犯罪與親職病理的研究發現，母親的角色對子女行為的影響固然重要，同時發現犯罪少年偏差行為的出現，與父親間角色病理表現，其間有相當顯著的關係。父親是家庭權威的主要象徵，男性少年在其人格發展過程中，以父親角色為認同的模式，如果父亡或父親角色行為扮演有所偏差，自易使少年對之缺乏認同學習、模仿，或向外界不良社會分子尋求認同，以至於男性孩童過分與母親認同或不向自己父親角色認同，均是造成犯罪行為的主要因素。

父親角色的正常化以及家庭中不可缺少父親角色，為今日預防少年問題行為發生的重要策略。最近社會上推行「爸爸回家吃晚飯」運動，確是非常有意義的工作，可惜甚少人能够指出父親與子女疏離會造成何種結果，因此肯定父親角色其重要性自不待言。

(三) 加強推行兒童福利政策：在前述「男性少年犯罪與親職病理的研究」中亦發現：犯罪少年比正常少年，在生理上之語言能力、行動能力、如廁訓練、坐直能力、牙齒生長等，均較為遲緩。雖然生理發展遲緩不一定與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有關，但是生理上發展遲緩的兒童或少年，在與同輩競爭比較時，不僅容易產生挫折，同時影響父母對子女教養的態度有所偏差。

因此，政府有關機構要體認兒童福利的重要性，設法提供兒童身心發展過程中所需要的一切，以避免人格發展發生偏差，因而導致少年犯罪。

(四) 積極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近二十年來，教育界、心理學界、社會學界、輔導學界均強調親職教育的重要性。一般

而言，家庭內缺乏管教固然會形成少年犯罪，可是父母管教過分嚴厲的家庭亦有少年犯罪行為發生的可能。因此父母親對小孩應具有何種管教態度方稱適當，茲分別說明如下：

1. 父母親對孩子的感情須加以平衡的供給，父母親一方不宜有太多的現象，而另一方有貧乏的情況。因為父母不平衡的感情是造成孩子偏差行為的根本來源。不平衡的父母親感情供給，以母親過度保護孩子居多，由於過度的保護，容易使子女養成依賴性或恃無恐的心理，如此容易使少年毫無顧忌的去為非作歹而走上犯罪之途。

2. 父母親對子女的情感，應以自然公開的方式表達出來，使子女能充分的接受父母親的情感，亦即父母對子女的關懷不再是含蓄、隱藏在內心深處不表露出來。在目前工商業社會中，父母與孩童之間接觸的時間與次數均太少了。由交人托兒，入幼稚園，再上小學、中學，日漸疏離，因此，父母應多以言語、行為、文字、手勢、動作、書信將愛與關懷傳達於子女，必須使他們能充分感受到親情。

3. 父母親應避免在子女面前公開爭吵，改善家庭和諧氣氛，使家庭充滿愛的溫馨，提高家庭內成員之間的凝聚力。對子女的管教態度須協調一致，不可讓孩子有雙重標準。同時父親或母親須言行一致，賞罰分明，讓小孩從小學會明辨善惡與是非，並且形成良好的道德意識。

4. 父母對孩子過失行為或犯罪行為的處理，尤其是第一次發生的時候，應保持冷靜與理智，避免情緒化行為發生。多數少年犯罪者的父母親，對孩子不良行為通常有兩種不同類型的反應，其一為情緒化的責罵、憤怒、處罰；等；另一

爲採取不加問問的態度。上述兩種情形皆易造成孩童未能充分了解行爲偏差之真相，因此有時反而會造成反效果的。

5. 父母應對孩子善用獎勵的方法，使小孩表現良好的行爲。在兒童學習某種行爲初期，表現正確行爲立即給予獎賞、鼓勵，藉以增加其表現出良好行爲出現的次數。在我們中國社會裏，許多父母往往存有一些觀念，以爲「棒頭出孝子」，「不打不成器」，根據心理學家的研究，處罰往往會使小孩產生消極性的行爲反應，因此最好是獎勵多於處罰比較能够使小孩產生建設性的行爲。

(四) 對未婚青年實施婚前親職教育：目前多數新婚夫妻組織小家庭，當他們有了孩子之後，往往沿用以前其父母對他自己的管教方式來對待子女，缺乏正確的管教子女知識與技術，因此在大專院校普遍開設「家庭教育」或「親職教育」方面的科目，尤其讓女生都能修習此種課程，使她們婚後能够有正確的管教子女態度，確有其必要。

(六) 在各地普遍設置家庭協談中心：根據犯罪學者的研究，少年犯罪者以來自破碎家庭者居多，而破碎家庭中夫妻離婚、分居者又占很大的比率。在工業時代的今天，許多青年由於工作或時間的限制，婚前對異性了解不够就步入禮堂，於是婚後無法作良好的適應，當婚姻破裂以後，子女幼稚的心靈必然受到嚴重的打擊。因此，在各城鎮設立家庭協談中心，聘請婚姻、心理、教育、家庭問題之專家學者爲諮商輔導員，對婚姻調適欠佳的夫妻進行晤談、輔導，期使每一個家庭充滿和諧幸福，夫妻恩愛，子女孝順父母，如此將可防止因婚姻問題、家庭悲劇所帶來的少年犯罪問題。

(七) 縮短親子間的代溝：由於社會急速變遷，致使目前父母的價值觀與其子女的觀點迥異。例如麻醉藥、性風氣日漸開放都爲青年人製造了許多問題，但是這些卻不是其父母所必須面對的問題。在知識爆炸的今日，科技發展相當快速，使得父母所擁有的知識再也無法滿足兒女的需要，因此多數的心理學者認爲，今日的父母與子女之間的確有一道很深的鴻溝與隔閡。這是今日的家庭問題之一。筆者認爲，爲了縮短兩代間的思想差距，作子女的固然應該孝順父母，但身爲父母者亦應主動的消除家庭中的嚴肅氣氛，最好他們能够成爲子女的朋友、教師，主動去了解子女的心聲與其心理上的困擾問題，同時以民主方式來解決家庭內的各種問題，果真如此，對於填平親子兩代間的代溝必有很大的幫助，間接使青少年因能獲得愉快的家庭生活而減少犯罪行爲的發生。

二、學校教育方面

(一) 實施小規模學校制：爲謀求解決目前中等學校學生及班級人數過多所產生的種種問題，實施小規模的學校制實爲上策，例如每校學生不超過一千人，每班學生以四十人爲限，同時以男女合班爲原則，增建教職員宿舍以及學生宿舍，學生與教師須住校。如此，不但可以增加師生接觸的時間與情感的建立，復可避免學生天天往返通學之勞累或在校外受不良少年與不良社會風氣之感染，逃學、曠課現象亦可減少，這對遏阻少年犯罪的滋長將有很大的裨益。

(二) 改善課程結構與教材內容：目前中小學之課程結構比較偏重於理論，忽略與生活實際的配合，課程內容亦著重記

憶，致使學生對功課感到乏味單調。此外，由於有許多國中實施能力分班，能力較差的學生被編入普通班，但是教材並沒有隨著學生能力而設計，所以大多數普通班學生對課程適應欠佳，久而久之，自然產生自暴自棄的心理，進而形成逃學、曠課或在外滋事的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因此，如何改善教材內容品質與課程結構，使每一個學生皆能從學習中獲得樂趣，這是一件刻不容緩的事。

(三)加強學生輔導工作：學生在學校中最需要輔導的有生活、學習與職業等三方面，上述這些輔導並非由訓導處負責發動登記登山健行、保障工作、整潔比賽、反共教育或文化復興運動即能收到效果。如果在中小學將輔導工作正式納入學校行政的體系，譬如，校長以下，除教務、訓導、總務等三處之外，增設輔導處，並且聘請教育、輔導、心理等科系之學士、碩士為主任，在處主任之下，增聘受過輔導專業訓練之輔導教師若干人，負責學生輔導工作，協助導師處理解決各種學生問題並對問題學生加強輔導，則問題學生將可減少，相對的，少年犯罪問題也可以減輕。

(四)解決國中、高中惡補問題：國中與高中生惡補問題由來已久，而且一直是教育上的一大問題，它對身心急速發展的青少年戕害至鉅且深，今日中學生戴眼鏡者占一半以上，這是惡補的副產品，這個問題如不提出有效方法加以改進，則將遺害我們的下一代。除了近視眼的嚴重問題之外，參加惡補學生由於受到父母與教師極大的壓力，如果少年其本身的能力不足，將對求學產生極大的反感，視學校、唸書為畏途，反抗父母與教師的專橫權威，這也是形成少年犯罪的原

因之一。因此，拙見以為，學校如果不依功課表上課者應給予嚴厲的處罰，教師在校外擅自收學生惡補者亦然。

(五)培養教師敬業精神：學生每天幾乎有七、八小時的時間在學校，學校為一教育場所，所以它對學生人格的形成至為重要，其中又以教師對學生的管教方式與態度及教師的敬業精神影響學生較為深遠。根據賴保楨教授（民六十七年）對「國民中學在校學生犯罪原因之研究」發現，犯罪少年與教師之間的人際關係欠佳。由於犯罪少年的功課欠佳，經常受教師叱責或被教師歧視、處罰，因此逐漸與教師疏遠，甚至於演變到逃學曠課或為非作歹。而且犯罪少年與同學之間的關係亦欠佳，此乃因其學業成績低劣，被同學輕視，終於產生社會孤離。另有些教師缺乏敬業精神，把教書當做一種副業，或上課前不準備，或上課時對某些關鍵性問題加以保留，然後要求學生參加課外補習，凡此種種，均足以影響學生心理健全的發展，如果教師能够發揮有教無類的精神，對每個學生公正的態度，凡事以身作則，成為學生良好的行為楷模，對成績較差的學生盡量給予鼓勵、關懷、輔導，則不良少年亦不至演變成犯罪少年。

(六)五育均衡發展：目前中等學校過分注重智育，以致青少年學生之身心不能均衡發展。政府當局與學者專家宜深入研究中等教育德、智、體、羣、美五育之宗旨如何具體實現，這是促使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及防範少年犯罪的上策。

三、社會教育方面

(一)增建青少年正當娛樂休閒活動場所：少年是人生旅程

中精力旺盛的一個階段，他們在課餘、假日自然湧向室外各活動場所去舒展筋骨，排遣多餘的精力，如此對其生理、心理及人際關係健全發展將有很大的幫助。可惜，目前各社區鄉鎮青少年正當之娛樂場所相當缺乏，因此少年在假日往往走向不正當的活動場所，如電動玩具、跳舞、賭博。如果政府有關機構能够在各鄉、鎮、區普遍設置青少年活動中心，則將可使少年的身心獲得平衡的發展，同時也可以收到防範少年犯罪之功效。

(二)淨化大眾傳播內容：今天大眾傳播工具已成為大眾獲得精神食糧的主要來源，我們幾乎每天都會接觸到它。如果大眾傳播內容，不從教育觀點做適當的報導，往往會誘導學生走入歧途。根據賴保楨（民六十七年）的研究，青少年經常接觸的大眾傳播工具包括報紙、電視、雜誌、電影；等，但是犯罪少年對兇殺、偷竊、搶奪、妨害風化等方面的社會新聞特別感興趣，因此報章、雜誌對這些事件不宜過分渲染，電視與電影的兇殺、愛撫場面不宜太逼真，以免少年觀看或閱讀之後暗中加以模仿或學習，因此對於具有暴力鏡頭的影片，或暴力、詐欺等內容的社會新聞，須經專家嚴格審查才准予報導，以防造成消極的反作用。

(三)提高社會輔導機構的輔導功能：除了學校設有輔導中心之外，目前社會上有一些輔導機構，對少年犯罪防治有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例如設於臺北市的機構有臺北張老師、基督教勵友中心、天主教華明心理輔導中心、臺北市生命線協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榮民總醫院青少年門診中心、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等二十餘個機構。在上述這些

輔導機構中，除了「張老師」較具規模，其餘大多數機構專業輔導人員相當缺乏，輔導用之設備、器材不足，經費有限，輔導人員多非受過專業教育或訓練者，甚至有些機構只裝設一部電話就開始從事少年輔導工作，遑論輔導效果。

爲了提高社會輔導機構使其發揮防範少年犯罪之效能，政府有關機關應對具有潛力的少年輔導機構加強輔導；對需要經費的少年輔導機構補助經費，促其改善各種設備；提高輔導人員素質；成立或委託設立輔導人員訓練單位，聘請國內外有關少年輔導之專家與學者，對各輔導機構之工作人員，統一實施職前與在職訓練；設立少年問題輔導諮詢小組，對各輔導機構提供各種輔導專業技術之諮詢服務，以增進各輔導機構專業人員之輔導知識與技術，此外對公私立輔導機構實施效果評估，對少年犯罪工作辦理績效優良之機構，給予人力、物力的支援，並且對輔導機構之設立，訂定各項設置標準，凡是不合乎規定者不准其設立，以免造成反效果。

四、司法警政機關方面

(一)增強假期巡邏：警察人員在周末、周日及寒暑假期間應加強巡邏，對於少年在校外不良行爲或違法行爲給予適當的處理，以防止學生假期外出郊遊與他人衝突鬥毆、偷竊，或吸食毒品等不良行爲的發生。

(二)嚴格取締不良書刊、電影：警察人員應加強嚴格取締黃色書刊、雜誌、電影、錄影帶，以免對少年身心發展產生不良的影響。同時警察單位應與學校、家庭保持密切聯繫，在其管轄區內對虞犯少年或有犯罪記錄少年，定期與少年父

母或學校教師交換管教意見，協調管教少年之態度與方法，則家長無家醜不可外揚之心理顧忌，學校無孤立無助之感，如此將可發揮防制少年犯罪之最大功效。

(三)實施少年犯罪防治區域計畫：在各鄉、鎮、區設置少年輔導中心，聘請輔導方面之專家學者擔任問題少年輔導工作，問題少年之資料包括犯罪類別、家庭狀況：等，由警察人員提供給該輔導中心。在轄區內辦理少年問題諮詢服務；舉辦少年身心發展及文康活動；加強少年犯罪預防之宣導工作，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如報紙、電視、廣播、宣傳單：等，適時作普遍而深入的防範少年犯罪常識之宣導工作，期使每一位少年能够深入了解各種現行的法令規章，以免其誤蹈法網而不自知。

五、其他方面

(一)由學校或警察機關定期表揚優良少年之事蹟、善行義舉，並訂定各種獎勵辦法，以啟發少年之榮譽心。

(二)多舉辦各類競賽活動：青少年血氣方剛，精力充沛，有關單位如能經常舉辦各種競賽活動，不但能培養其團隊精神，亦可消耗其過剩的精力，並收到預防暴力犯罪之效果。

(三)學校設置訪問教師：目前各級學校教師無暇對每一個學生進行多次之家庭訪問，如果在中小學能設置訪問教師，各班級教師將出席、學業、行為等方面有問題的學生，通知訪問教師（不上課），訪問教師根據每一位教師所提供的資料，對學生進行生活輔導、環境調整或家庭訪問，將少年父

母之愛與關懷傳達給少年；幫助自卑感少年建立自信心；促進少年與家屬之間的溝通；改善少年的人際關係，如此對少年犯罪預防將有所助益。

綜上所述，可知少年犯罪行為發生原因甚為複雜，因此在預防少年犯罪策略上至少須包括家庭、學校、社會、警政等各層次之密切配合，才能達到預防少年犯罪問題之發生。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一、周震歐等，臺北市少年犯罪防治輔導機構服務效益與需求之調查研究，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民六十九年。

二、柯永河，青春期犯罪行為的心理成因，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二十四，民六十七年。

三、馬傳鎮，臺灣地區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之比較研究，臺北，中國行為科學社，民六十七年。

四、黃堅厚，臺灣省犯罪少年的心理研究，測驗年刊，第四輯，民四十五年。

五、賴保禎，少年（國中學生）犯罪原因的探討及其預防措施之研究，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民六十六年。

六、楊國樞，影響國中學生問題行為的學校因素，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二十四，民六十七年。

七、蔡德輝，從犯罪學理論探討犯罪防治新論，臺北，偉成文化公司，民六十八年。

英文部分

1. Bandura, A. *Aggression: A Social Learning*

-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 N. J.: Prentice-Hall, 1973.
2. Cavan, Ruth S. *Juvenile Delinquency*, Philadelphia Lippincott, 1962.
3. Cloward, Richard A. and Lloyd E. Ohlin *Delinquency and Opportunity*, Glencoe, Ill.: Free Press, 1960.
4. Cohen, Albert K. *Delinquent Boys*, Glencoe, Ill.: Free Press, 1955.
5. Cole, Luella *Psychology of Adolescence*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New York, 1964.
6. Elliot, D. S. *Delinquency, Opportunity and Patterns of Orientations*, Unpublished ph. D. dissertation.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1961.
7. Elliot, D. S. & Harwin, L. Voss *Delinquency and Dropout. A Summary Report to the National Institutes of Mental Health*. Grant Numbers MH-170173 and Ro1 15285 (November) Boulder: University of Colorado Institute of Behavioral Science, 1971.
8. Glueck, Sheldon *Unravel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New York: Commonwealth Fund, 1950.

(原载“文艺复兴[台]一九八四年
一五六期五二—六四页)

